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\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行政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2-JZCG-T2024-0014，2024年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\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检察院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\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入为1537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9.3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9日

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